附件1

2019年度三明市电子政务综合应用绩效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内容、要求、办法和分值计算 | 责任（牵头）单位 |
| 信息化应用绩效（50） | 公共平台应用和服务管理情况（40） | **考核内容：**考核设区市电子政务公共平台统一规划、规范建设、应用与运行保障情况。 **考核要求：**加强电子政务公共平台顶层设计与规范，有序推动设区市各级部门依托公共平台开展政务应用，提升设区市电子政务公共平台规划应用和运行管理水平。 **考核说明：**根据《数字福建公共平台建设应用指导意见》（闽发改数技〔2017〕595号），结合数字福建工作要点，主要考核设区市推进公共平台统筹规划和建设应用，为本地区各部门提供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和云平台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开展统一信息资源、应用系统、安全保障、基础保障等公共平台建设应用、共享服务，以及与省级数字福建公共平台互联互通情况。1.基础网络和云平台服务：主要考核电子政务公共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包括各设区市政务网络（政务内网、政务信息网、政务外网、无线政务专网、应急通信网等）、云计算（含灾备）建设应用、服务管理及与省级公共平台互联互通情况。2.信息资源服务：主要考核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政务空间信息服务平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公共平台的建设应用、服务管理及与省级公共平台互联互通情况。3.应用系统服务：主要考核通用基础应用平台体系（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APP、网上行政、12345政务服务平台等），通用技术支撑平台（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政务用户认证授权平台，社会用户实名认证和授权平台），行业系统公共平台等建设应用、服务管理及与省级公共平台互联互通情况。4.安全保障服务：主要考核安全基础服务平台、安全监控平台、数据安全管控平台等建设应用、服务管理及与省级公共平台互联互通情况。5.基础保障服务：主要考核设区市（含所属县市区）基础网络设施公共平台运维组织、人员配备情况。各设区市参照以上说明，报送已建成、可访问的公共平台开展应用以及与省级公共平台互联互通情况，包括部署的网络、访问地址、管理部门等基本信息。**考核办法：**自评上报、网上核查。**分值计算：**1.基础网络和云平台服务，8分。1个平台得2分。2.信息资源服务平台，10分。1个平台得2分。3.公共应用系统服务，12分。1个平台得2分。4.安全保障服务，4分。1个平台得2分。5.基础保障服务，6分。每发现1个县（区）未建立相应运维组织和配备相关人员的，扣0.5分，直至6分扣完。以上分项合计如超出本分项最高分值，则按该分项最高分值计算。 | 1.市委机要局、市大数据局、市数字办。2.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数字办。3.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数字办。4.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数字办。5.市委机要局、市数字办、各县（市、区）数字办。 |
| 信息化应用绩效（50） | 视频会议（10） | **考核内容：**视频会议运行保障和建设协作情况。 **考核要求：**在省政府召开的视频会议中（包括所属县市区）参加会前调试、点名、会场管理及会议秩序情况，以及省政务视频会议公共平台建设配合情况。 **考核方法：**自评上报、在线监测和现场检查。 **分值计算：**设区市所属县市区出现扣分情况从所属设区市中扣相应分数。 1.在省政府召开的视频会议会前半天及会前两小时调试点名中，缺席和迟到每次扣0.05分，总分1分。2.会场秩序不符要求，会场桌椅、背景、照明、视频会场图像（前排3-5个席位）位置不符要求，画面质量较差、画面偏转、无关音视频干扰每次扣0.05分；发现参会人员交头接耳、睡觉、抽烟、看书、看报、玩手机等情况每次扣0.05分，总分2分。3.未按福建省政务视频会议公共平台项目建设要求辖区内每个县市区配备好三个高清视频会议室的，每缺少一个扣0.05分，总分1分。4.高清视频会议室均应具备召开视频会议的条件，包括：高清显示设备（高清电视或高清投影仪等）、音频设备、网络综合布线等，每缺少一项扣0.1分，总分2分。5.各设区市及所属县市区需提供配合福建省政务视频会议公共平台项目建设的分管领导和视频会议专职人员，每少一个县市区的，扣0.5分，总分2分。6.高清设备（高清视频MCU、高清视频终端、高清摄像头等）安装调测期间无技术人员配合或者配合度差的，以及无故不参加省政务视频会议公共平台项目全省性大联调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总分2分。7.被省政府领导点名批评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直至10分扣完。 | 市政府办、数字办、各县（市、区）政府办 |
| 安全保障绩效（15） | 信息化项目建设安全管理（6） | **考核内容：**新建电子政务工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备案和风险评估工作情况。**考核要求：**落实好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08〕2071号）要求,开展本级政府部门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非涉密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单位拟向审批部门提交验收申请时，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信息安全保护等级备案证明以及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涉密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单位拟向审批部门提交验收申请时，需提供保密局出具的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使用许可证以及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检测评估报告。**考核方法：**自评上报、日常监察和现场检查。**分值计算：**本辖区内2019年电子政务建设验收项目已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备案工作的，得6分；每发现1个信息系统不符合的，扣1分,直至6分扣完。 | 市公安局、市委保密局 |
| 安全保障绩效（15）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9） | **考核内容:**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信息系统（网站）网络安全管理、政务信息网和政务外网安全接入、以及商用密码应用情况。**考核要求:**1.部署在政务信息网上的应用系统安全漏洞情况。按照《福建省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安全技术规范》，安全接入政务外网情况。2.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0054-2018)，落实商用密码应用。**考核方法**：自评上报、日常监察和现场检查。**分值计算：**1.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重要信息系统存在重大安全漏洞，被省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通报一次，扣1分，直至扣完。 2.违反《福建省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接入政务外网，被省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通报一次，扣1分，直至扣完。3.辖区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重要信息系统未落实商用密码应用，被省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通报一次，扣1分，直至扣完。 | 市公安局、市密码管理局 |

附件2

三明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绩效考核指标

一、主要编制依据

（一）《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度电子政务绩效考核的函》（闽数字办函〔2019〕125号）

（二）《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的通知》

（三）《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明政办〔2017〕92号）

（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福建省促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

（五）《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18〕51号）

（六）《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18〕53号）

（七）《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18〕60号）

**二、市政府门户网内容保障分解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保障内容说明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市情 | 三明概况 |  | 发布自然、地理、人文、历史、年度经济发展状况、行政区划设置。 | 市方志委 |
| 市领导 |  | 公开市领导简历、分工、照片信息，活动报道、讲话文论。 | 市政府办 |
| 市政府机构 |  | 公开市政府部门机构三定方案或主要工作职责。 | 市直各部门 |
| 政务公开 | 政务信息 | 市级动态 | 市级工作动态、通讯报道。 | 市直各部门 |
| 县级动态 | 县级工作动态、通讯报道。 | 各县（市、区）政府办 |
| 公示公告 |  | 应向社会公众发布的各类通知公告。 | 市直各部门 |
| 重要会议 |  | 政府会议、全市性重大会议等。 |
| 人事信息 | 人事任免 | 公开我市招考招聘、人事任免、奖励表彰、教育培训和职称评审等人事类信息。 | 市政府办市人社局市直各部门 |
| 公务员考录 |
| 事业单位招聘 |
| 教育培训 |
| 职称评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保障内容说明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政务公开 | 统计信息 | 统计公报 | 通过文字、图表等方式，及时公开本地区年度、季度、月份统计数据和解读信息。 | 市统计局 |
| 统计月报 |
| 统计分析 |
| 统计解读 |
| 经济走势 |
| 统计年鉴 |
| 工作报告 | 政府工作报告 | 公开政府工作报告。 | 市政府办 |
| 计划报告 | 公开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市发改委 |
| 财政报告 | 公开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市财政局 |
| 规划计划 | 规划工作 | 公开规划解读及执行情况。 | 市直各部门 |
| 专项规划 | 公开专项、区域规划。 |
| 工作计划 | 公开年度工作计划及实施进展情况（含工作总结）。 |
| 价格和收费 | 价格公告栏 | 公开教育、养老、水电气及商品等民生领域价格信息。 | 市发改委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 价格收费政策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保障内容说明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政务公开 | 财政资金 | 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 | 本级政府及其部门财政预决算（含“三公”经费）信息全面公开情况。 | 市财政局牵头、市直各单位 |
| 专项工作资金 | 公开专项工作资金等其他财政资金类信息。 | 市直各单位 |
| 财政收支审计 | 公开财政收支审计类信息。 | 市财政局、审计局 |
| 政府债券 | 本级政府债务种类、规模、结构和使用、偿还等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情况。 | 市财政局 |
| 重大建设项目 |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 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结果。 | 市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人防办、 |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结果。 |
| 项目实施进展 | 施工、竣工信息公开。 |
| 征收土地 | 公开重大建设项目征收土地信息。 | 市自然资源局 |
| 重大设计变更 | 公开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 市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
| 质量安全监督 | 公开重大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 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人防办、质监局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保障内容说明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政务公开 | 住房保障 | 政策法规 | 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法规公开情况。 | 市住建局 |
| 建设计划 |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公开情况。 |
| 保障标准 | 保障性住房保障标准公开情况。 |
| 保障房分配 | 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公开情况。 |
| 保障房退出 | 保障性住房退出信息公开情况。 |
| 办事指南 | 保障性住房办事指南公开情况。 |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 供应计划 | 国有土地供应计划信息公开情况。 | 市自然资源局 |
| 出让公告 | 国有土地出让公告公开情况。 |
| 成交公示 | 国有土地成交公示信息公开情况。 |
| 供应结果 | 国有土地供应结果信息公开情况。 |
| 政府采购 | 采购项目公告 | 采购项目公告公开情况。 | 市财政局 |
| 采购文件 | 采购文件公开情况。 |
| 项目预算金额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情况。 |
| 采购结果 | 采购结果公开情况。 |
| 采购合同 | 采购合同公开情况。 |
| 监督检查 | 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以及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开情况。 |
| 处罚结果 |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公开情况。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保障内容说明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政务公开 | 国有产权交易 | 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 | 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公开情况。 | 市国资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交易项目信息 | 产权交易项目信息（含挂牌价格、评估、审计结果）公开情况。 |
| 成交公告 | 产权交易项目成交公告（含交易价格）公开情况。 |
| 监督处罚信息 | 违法失信行为及监督处罚信息公开情况。 |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审核批准备案信息 | 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公开情况。 | 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 必须招标项目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开情况。 |
| 招标公告 | 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公开情况。 |
| 中标候选人 | 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开情况。 |
| 中标结果 | 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开情况。 |
| 合同订立和履行情况 | 必须招标项目的合同订立和履行信息公开情况。 |
| 扶 贫 | 扶贫政策 | 扶贫政策公开情况。 | 市农业农村局 |
| 扶贫资金 | 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相关信息公开情况。 |
| 扶贫规划 | 扶贫规划公开情况。 |
| 扶贫项目 | 公开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 |
| 扶贫工作 | 公开扶贫工作相关信息。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保障内容说明 | 责任单位 |
| 政务公开 | 社会救助和福利 | 低保、特困人员救助 | 公开城乡低保对象人数、特困人员人数、低保标准、补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 | 市民政局 |
| 临时救助 | 公开临时救助对象的人次数、救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 |
| 老年人福利 | 公开各项老年人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和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 |
| 儿童福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 公开各项儿童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和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公开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相关政策，孤儿养育标准、孤儿供养机构等信息。 |
| 受灾人员救助 | 定期发布本地区核定灾情、救灾工作进展、救灾资金物资调拨使用等情况。 | 市应急局 |
| 医疗救助 | 重点公开医疗救助对象的人次数、资金支出等情况。 | 市医保局 |
| 教育救助 | 公开教育救助的救助政策、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等情况。 | 市教育局 |
| 住房救助 | 公开住房救助的救助政策、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等情况。 | 市住建局 |
| 就业援助 | 公开就业救助的援助政策、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等情况。 | 市人社局 |
| 残疾人福利 | 公开各项残疾人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和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 | 市残联 |
|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 | 公开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政策、扶助标准等信息。 | 市卫健委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保障内容说明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政务公开 | 教 育 | 学前教育 | 重点公开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 | 市教育局 |
| 义务教育 |
| 特殊教育 | 重点公开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 |
| 职业教育 |
| 高等教育 |
|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 |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进展公开情况。 |
| 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进展公开情况。 |
| 民办学校 | 民办学校办学资质、办学质量、招生范围和收费等信息公开情况。 |
| 相关工作 | 公开各级教育部门相关信息。 |
| 基本医疗 | 院务公开 | 公开各级医疗机构的院务动态。 | 市卫健委 |
| 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 | 公开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 |
| 医德医风建设 | 公开本市推进医德医风建设情况。 |
| 重大疾病防控 | 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公开情况。 |
| 免疫规划 | 国家免疫规划公开情况。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公开情况。 |
| 传染疫情防控 | 传染病疫情及防控信息公开情况。 |
| 价格查询公示 | 公开本市公立医疗机构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 | 市医保局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保障内容说明 | 责任单位 |
| 政务公开 | 环境保护 | 污染防治 | 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等信息公开情况。 | 市生态环境局 |
| 重点排污 | 污染源监测及减排信息公开情况。 |
| 环评信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公开情况。 |
| 环境违法曝光台 | 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公开。 |
| 环境监管 | 环境保护执法监管情况公开。 |
| 投诉处理 | 12369污染举报平台信息公开情况。 |
| 空气质量预报 | 及时发布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 |
| 环境质量 | 及时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 |
| [饮用水质量监测](http://www.sm.gov.cn/zw/zfxxgkzdgz/hjbh/yyszljc/) | 公开[饮用水质量监测](http://www.sm.gov.cn/zw/zfxxgkzdgz/hjbh/yyszljc/)信息。 |
| 公共文化体育 | 服务体系建设相关政策 | 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体系建设信息、服务保障政策信息公开情况。 | 市文旅局、市体育局 |
| 政府购买目录、财政资金投入和绩效评价结果 | 公共文化体育的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情况。 |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和设施情况 | 公共文化体育的设施名录、设施建设和使用公开情况。 |
| 公益性活动 | 公益性文化服务、体育赛事活动信息公开情况。 |
| 受捐款物管理使用 | 受捐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公开。 |
| 文化遗产保护 | 公开文化遗产保护情况公开。 | 市文旅局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保障内容说明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政务公开 | 灾害事故 | 应急处置与救援 | 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公开情况。 | 市应急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 |
|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 | 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公开情况。 | 市卫健委 |
| 次生灾害预警防范 | 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公开情况。 | 市应急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气象局 |
| 国有企业 | 国有产权交易情况公示 | 公开国有产权交易、增资扩股项目信息。 | 市国资委 |
| 整体运营情况 | 公开国有企业生产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 |
| 国企改革信息 | 公开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情况，国有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 |
| 就业 | 相关政策 | 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 | 市人社局 |
| 就业专项活动 | 全市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信息公开。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保障内容说明 | 责任单位 |
| 解读回应 | 政策解读 |  | 本市重要政策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文件解读材料，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 | 市直各部门 |
| 新闻发布会 |  | 以文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方式，直播、录播、转播新闻发布会情况。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
| 办事服务 | 事项清单 | [权责清单](http://www.fuzhou.gov.cn/zfb/xxgk/xzql/xzqlqd/) | 及时梳理公布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权责事项取消、下放、承接情况。 | 市审改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
| [公共服务事项清单](http://www.fuzhou.gov.cn/zfb/xxgk/xzql/ggfwqd/) |
| 便民服务事项清单 | 及时梳理公布便民服务事项清单，提供可用便民服务事项链接或详细内容。 |
| 网上办事大厅对接 |  | 做好网上办事大厅与市政府门户网对接保障，实现市政府门户网的一站式服务功能。 |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
| 互动交流 | 在线访谈 |  | 积极参与市政府网组织的在线访谈栏目，访谈主题应与政府工作重点相结合，认真答复公众问题。接受上级单位网站和新闻媒体访谈、参加新闻发布会内容整理情况（不包括内容链接、工作动态）。 | 市直各部门 |
| 民意征集 | 意见征集 | 为促进工作透明，主动开展网上调查、百姓关注活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并对群众反馈意见进行分析和反馈。 |
| 网上调查 |
| 互动交流知识库 |  | 及时整合、梳理部门的业务工作内容，将常见问题以及公众关注的问题，形成常见性问题集合。 |
| 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 |  |  | 规范本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制定相关的内容发布审核、值班制度、应急预案，杜绝不合格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出现。 | 市直各部门 |

三、市政府门户网内容保障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栏目、要求和分值计算 |
| 政务公开（25） | 动态信息（10） | 栏目：政务信息、公示公告、重要会议、工作报告、规划计划。分值计算：月均发布8条及以上得10分；发布6条及以上得8分；发布4条以下得6分，未发布得0分。 |
| 重点信息公开（15） | 栏目：财政资金、重大建设项目、住房保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扶贫、社会救助和福利、教育、基本医疗、环境保护、公共文化体育、灾害事故、国有企业、就业等重点信息公开栏目。分值计算：责任部门对相关栏目内容保障优劣情况计分。 |
| 解读回应（15） | 政策解读（10） | 要求：重要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相关解读材料（也可提供在新闻媒体上的相关解读材料），提供相关背景、案例、数据等，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 分值计算：根据一年内部门对本部门发布或相关的重要文件进行政策解读情况进行计分。 |
| 新闻发布会（5） | 要求：提供以文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方式，由新闻媒体或本部门自行直播、录播、转播新闻发布会情况。分值计算：根据一年内部门对本部门开展新闻发布会信息情况进行计分。 |
| 办事服务（10） | 要求：及时梳理公布便民服务事项清单，提供可用便民服务事项链接或详细内容。按要求提供内容得10分。 |
| 互动栏目（20） | 调查征集（10） | 考核要求：开展网上调查、意见征集，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并对百姓提出的意见进行分析反馈。分值计算：提供网上调查、意见征集各一次以上，被采纳2次及以上得6分，1次得5分，未采纳得3分；对民意征集结果进行分析反馈得4分。 |
| 在线访谈（8） | 考核要求：认真做好访谈嘉宾、主题及内容的准备工作，按时开展在线访谈。分值计算：根据部门领导参与在线访谈的情况，正职领导，得8分；副职领导得6分；其他人员得5分。如出现因部门原因（嘉宾临时更换、时间临时调整等）导致访谈活动未按计划进行的扣2分。提供本部门接受上级单位网站和新闻媒体访谈或参加新闻发布会内容奖励3分。 |
| 互动交流知识库（2） | 考核要求：对现有互动交流知识库中常见问题、业务问题等及时进行更新、增加。分值计算：认真整合、梳理，并能形成长期有效的问题解答的部门得满分；部门不报送、不更新、存在常见问答错误的不得分。 |
| 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30） | 考核内容：部门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核要求：部门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根据全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和《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要求，做好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管理工作。分值计算：本部门及下属机构被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通报得0分；被市政府办通报一次扣15分。  |

备注：本次绩效考核方法均采用日常监测+年底综合考核的方式，将各部门应保障栏目实际得分直接折算成百分制进行计分；如部门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未更新、上报信息出现失实、泄密，被媒体曝光等情况，对政府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加重扣分。